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万仑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万仑，男，1977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西湖区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(2017)赣10刑初17号刑事判决,认定万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（累犯）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(2018)赣刑终10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(2020)赣刑更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万仑虽有违规违纪扣分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7次：(2020/7；2021/1、6,12；2022/5、10；2023/9)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7分。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履行没收财产2000元

因该犯当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于2024年第1批暂缓呈报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